

钦州市 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文件

钦环技审函〔2022〕23号

钦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关于沙星类医药中间体 项目 A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函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受理你公司申请技术评估的《沙星类医药中间体项目 A 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组织评审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在钦州市召开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钦北生态环境局、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 5 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综合的技术审查意见（附件 2）和报告书的修改补充情况，形成技术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沙星类医药中间体项目 A 位于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内二车间（10 号车间）。项目依托现有公辅设施

和技改项目二车间（10号车间），建设2,6-二氯氟苯生产装置，以2-氟-3-氯硝基苯为原料，生产医药中间体2,6-二氯氟苯。生产主产品2,6-二氯氟苯1200t/a，副产品硝酸钠约600t/a，副产品氯化钠约450t/a。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55万元，占3.1%。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质量现状

（一）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面约800m的大垌村及东面1270米的大垌中学。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0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1〕40号）的钦州市空气质量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引用和补充监测的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氯气、氯化氢的1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浓度参考限值，硝基苯类、苯胺类化合物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次仅做本底监测留作背景值。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太平河监测断面氨氮、总磷（第1次监测数据）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其它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太平河部分河段氨氮、总磷超标的原因主要为沿线村庄的生活污染源影响。按照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定扁河（马

皇沟)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对太平河超标河段进行综合治理,通过生活污染、养殖污染、工业雨污混流整治和河道清淤修复等几项措施,使太平河超标河段逐步恢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 类水功能要求。

(四) 声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厂界声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调查资料和监测数据表明,枯水期调查时间为2022年02月09日,丰水期调查时间为2022年05月10日,两期水位变幅为0.1~2.11m,变化幅度不大;各监测点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溴化物、总氮、苯胺类化合物指标无质量标准,仅保留本底值,不做评价。

(六)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S1~S7、S12、S10、T6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S8、S9、S11监测点的氯苯、硝基苯、石油烃满足参照执行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相关限值要求标准,其余监测因子无标准,不评价,仅列出监测值。

(七)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皇马工业园区内，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原生植被，现存植被为次生植被及人工种植植被；无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总体而言，项目评价区域生物多样性简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有机废气、储罐废气甲类危废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车间和仓库无组织排放废气等。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氯气、氯化氢、氨、硫化氢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1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 ，各排放污染物经叠加现状浓度后，项目主要污染物1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环境影响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

主要防治措施：1.有组织废气：各工艺废气经新建废气治理系统（3级碱喷淋+1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入全厂废气总管，再经末端1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现有30m1#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处理措施（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再经末端1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现有30m1#排气筒（DA001）排放；甲类危废库和丁戊类罐区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经罐区现有处理设施（1级碱喷淋+1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4#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工艺废气的T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气和污水处理站的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液体均采用隔膜泵、磁力泵等无泄漏泵投料、管道输送，自动进料，活性炭采用密闭方式投料；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设备密闭性、生产区域密闭性和先进的生产装备进行无组织排放控制，从源头杜绝无组织废气的散逸；项目工艺废气的T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的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线高盐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高盐废水经过蒸发结晶处理，生产副产品氯化钠和硝酸钠，蒸发汽凝水部分回用于生产线，部分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其余废水均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400m³/d，采用“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UBF 厌氧+接触氧化+缺氧+好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第一阶段输送至皇马污水厂处理，第二阶段园区专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好后，厂区污水输送至园区专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新增排水量较小，未超过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的许可量，且占皇马污水处理厂余量比例较小，不会对皇马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厂区内实行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生产 10 号车间及其废气处理室外设备区、污水管线、液体物料输送管线管道、硫酸罐基础等，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循环水池、消防水池等，简单防渗为中控室、品质中心、辅助用房、配电室、道路等。各分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同时因项目位于位于歌远坪水文地质单元 I 及大洞溪水文地质单元 II 分水岭地段，跨越两水文地质单元，因此设置了 6 个地下水监控井，包括 4 个厂区地下水上游对照点，1 个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重点单元监控井，1 个废水处理站、罐区重点单元监控井，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对地下水污染实行有效监控。

（四）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设备有真空泵、输送泵、风机、离心机、水泵等。通过隔声、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副产品氯化钠和硝酸钠需达到产品质量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要求，如不合格则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精馏残渣、废活性炭、蒸馏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库，再委托苏伊士环保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委托苏伊士环保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正常状况下，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因废水下渗造成土壤污染。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项目厂区建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及处置措施，能有效防控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项目在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地面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采取必要的检修、监测、管理措施条件下，工程建设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氯气缓冲罐氯气泄漏、生产系统连接管道氯气泄漏、液氯钢瓶液氯泄露、盐酸储罐盐酸泄漏、生产废水泄漏。厂内现有 1 个 120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新建 1 个容积不小于 755.5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厂内应急需求。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完成备案。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工程设计、操作规程运行和管理，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把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四、评估结论

沙星类医药中间体项目 A 与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相符。项目建设不可避免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情况下，不利环境影响可接受。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可接受。

- 附件：1.沙星类医药中间体项目 A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
组成员名单
- 2.沙星类医药中间体项目 A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
见

钦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2022年9月16日



抄送：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钦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1

沙星类医药中间体项目 A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名
组 长	吕 义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吕义
成 员	甘正旗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甘正旗
	秦 萍	柳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高工	秦萍
	林忠艺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评师	林忠艺
	唐长海	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唐长海

附件 2

沙星类医药中间体项目 A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钦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钦州市主持召开《沙星类医药中间体项目 A 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钦北生态环境局、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建设单位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及 5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与会人员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沙星类医药中间体项目 A 依托现有工程的公辅设施和生产车间，在二车间（10 号车间）建设 2,6-二氯氟苯生产线，以 2-氟-3-氯硝基苯为原料，生产 2,6-二氯氟苯医药中间体，用作后续硝化生产 2,4-二氯-3-氟硝基苯的原料。产能：主产品 2,6-二氯氟苯 1200t/a，副产品硝酸钠约 600t/a，副产品氯化钠约 450t/a。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1%。

二、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沙星类医药中间体项目 A 与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相符。项目建设不可避免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情况下，不利环境影响可接受。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可接受。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基本按相关导则、规范编制，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方法基本正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

四、报告书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一）完善编制依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核实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二）完善现有工程内容、环保措施、环境问题、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介绍。完善本项目工程分析，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

（三）核实液氯的储存量和储存方案，完善厂内输送工艺、氯气泄漏监控措施介绍，完善液氯环境风险评价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核实、完善废气的源强核算。完善无组织控制措施及源强核算。核实废气治理措施、效率及依托全厂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根据核实后的评价等级，完善大气环境影

响评价内容。

（五）补充废水特征因子分析及处理工艺，完善企业现有污水站、园区污水厂现状介绍及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完善区域削减方案介绍。

（六）核实危废产生量，完善区域固废处置设施调查，核实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完善危废外委处置可行性分析。

（七）根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周边人群分布情况完善环境风险评价，核实应急池设置方案，结合园区、现有工程已有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九）根据各位专家、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

报告书技术审查小组

2022 年 8 月 20 日

